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02548
聯絡人：廖雅芳
電 話：04-37061551

受文者：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政字第10800955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，進用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該機關內之公費助理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適用疑義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8月21日臺教政(一)字第10801223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(下稱本法)107年12月13日修正施行後，納入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，惟本法第5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利益衝突，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，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，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。」，對於利益衝突之定義未修正。爰法務部94年4月13日法政決字第0930040451號函釋，於本法修正後仍有適用，民意代表僱用其助理，其僱傭關係僅存在於該民意代表與助理間，與機關本身因事務之需要而

為之人事措施性質不同，民意代表自行任免助理之行為，尚非屬其執行職務之行為，應無本法所稱「利益衝突」之情形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